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监测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南京博瑞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0032 号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监测检验设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0032 号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监测检验设备采购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472000 元。

1. 所需货物名称、规格及价格

序号	品牌/产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帝肯	多功能酶标仪	Infinite M200 Pro	台	1	332000	332000	含细菌摇床、Think Centre 主流商用机 15 套
2.	艾科浦	超纯水仪	A2S-05-CE	台	1	80000	80000	
3.	湘仪	高速冷冻离心机	H1750R	台	1	60000	60000	
合计金额		金额：472000.00 大写金额：肆拾柒万贰仟圆整（含 13% 的专票）						

2.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0032 号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监测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四、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 1、项目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
- 2、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结清余款(无息)。

七、服务承诺:

八、质量:

-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均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磋商文件货物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设备必须使用推荐品牌或同等质量的其他品牌。所有货物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发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投报货物如经发现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

九、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包装货物的包装方式。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施工安全保证:

1、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2、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十一、安装调试、验收

1、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达生物
合

标
320407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十四、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六、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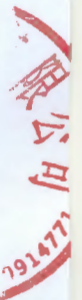
十八、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南京博瑞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高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胡继军

委托代理人：李盼盼

电话：130274324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大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634000000878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